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刊發或傳閱或分發、刊發或傳閱至美國境內。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且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被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發行3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利率5.48%的有擔保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渣打銀行、興業銀行、中國光大、中國民生、平安中國證券、中國銀行、招銀國際、信銀（香港）資本、原銀證券、海通國際及東方證券（香港）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建議債券發售。債券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司估計，於扣除就建議債券發行應付之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建議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7,5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建議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出債券上市之資格確認。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價值指標。

預期建議債券發行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完成。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可能但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予以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渣打銀行、興業銀行、中國光大、中國民生、平安中國證券、中國銀行、招銀國際、信銀（香港）資本、原銀證券、海通國際及東方證券（香港）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建議債券發行。債券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c) 渣打銀行、興業銀行、中國光大、中國民生、平安中國證券、中國銀行、招銀國際、信銀（香港）資本、原銀證券、海通國際及東方證券（香港），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渣打銀行、興業銀行、中國光大、中國民生、平安中國證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而中國銀行、招銀國際、信銀（香港）資本、原銀證券、海通國際及東方證券（香港）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訂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債券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債券遵照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概無債券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債券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之債券**

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之債券，除非根據債券條款提早贖回，否則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到期，惟須受完成之若干條件所限。

### **發售價**

債券發售價將為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息**

債券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包括該日）按5.48%之年利率計息，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於每年之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每半年到期時支付。

##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限於若干債券條件）無抵押之責任，以及彼此之間在任何時間應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發行人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將至少受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所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及受若干債券條件所規限。

## **擔保之地位**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及若干債券條件所規限者外，本公司於擔保項下之責任於任何時間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或（在每種情況下）其任何有徵稅權力之政區或當局發生影響稅項之若干變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之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則發行人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不可撤回書面通知，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後，按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所設贖回日期為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全數（而非部分）債券。

## **就更改控制權或無登記事件贖回**

於(i)更改控制權（定義見條件）或(ii)無登記事件（定義見條件）發生後之任何時間，任何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沽售結算日期（定義見條件）按本金金額之101%（就更改控制權之贖回而言）或100%（就無登記事件之贖回而言）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沽售結算日期為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發行人之選擇性贖回

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債券同日或之後，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不可撤回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後，按提前贖回價格（定義見條件）連同截至（但不包括）選擇性贖回通知所訂明的贖回日期為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預期完成日期

預期建議債券發行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就建議債券發行之應付之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建議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7,500,000美元。發行人現擬將建議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

## 一般事項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債券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9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993）上市及交易。

本集團屬於有色金屬採礦業，主要從事銅、鋁、鎢、鈷、鉍、磷礦業的採選、冶煉、深加工業務，擁有較完整的一體化產業價值鏈條，本公司是全球前五大鋁生產商及最大鎢生產商之一、全球第二大鈷、鉍生產商和全球領先的銅生產商，同時也是巴西境內第二大磷肥生產商。

董事會認為，建議債券發行將對本集團有利，因其可讓本集團向國際投資者取得長期融資，以改善其資本架構。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出債券上市之資格確認。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價值指標。債券遵照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債券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概無債券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可能但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予以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及本公司將予擔保之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利率5.48%的有擔保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銀（香港）資本」	指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將由本公司就債券提供之擔保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發行人」	指	CMOC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平安中國證券」	指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付款代理」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之主要付款代理



「建議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擬進行之債券發售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認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渣打銀行、興業銀行、中國光大、中國民生、平安中國證券、中國銀行、招銀國際、信銀（香港）資本、原銀證券、海通國際及東方證券（香港）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
「原銀證券」	指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朝春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